

证券代码：837019

证券简称：百家医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切实履行防止资金占用的职责。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

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通过正常商品或劳务交易而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二)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三)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公司资金（包括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四) 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提供资金或通过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便利；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及监管措施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除正常的关联交易外，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以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授信或者其他财务支持；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防止资金占用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是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与执行机构，负责日常监测、核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专项报告上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定的部门/人员）应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充分关注和控制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风险，若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报告。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其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对外支付款项，必须严格审查支付理由的合规性、真实性，对无合理依据、无实质内容的款项不得支付。

第三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三条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知悉该情况后第一时间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充分披露资金占用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公司应当立即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解决方案、时间表及责任人，并敦促其尽快清偿。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提示公告、申请或配合实施停牌等必要措施，直至相关问题妥善解决。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必要时通过临时公告向投资者持续披露资金占用的最新进展及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前述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有关监管机构查处。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对有关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或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或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